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4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yjbaut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许晓敏

董事会秘书:孙学龙

财务总监:张昆

独立董事:钟田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yjbaut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雨童

电话:024-31663562

邮箱:stock@syjbaut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普德")收到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1年度和2022年度促进产业扶持奖励资金共计人民币50,037,672.95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7.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1	西藏普德	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0,037,672.95	现金	《关于达孜区兑现2021年度和2022年度促进产业扶持奖励资金名单公示》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用于支持公司医药产业发展,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普德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0,037,672.95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9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A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C	平安季添盈定开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6	006987	0069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61	1.1442	1.14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652,873.93	9,087.15	8,628,463.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826,436.97	4,543.58	4,314,231.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9	0.431	0.425

注: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该类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本数)时,则该类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9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9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9月2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0	—	2023/10/11	2023/10/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134,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1,349.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0	—	2023/10/11	2023/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坤、何修明、林家兴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3年9月25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结合视频。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5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刘朗明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以下9位人士:刘朗明、闫友、谈应飞、曹晓扬、郭文忠、陈贵冬、谢思敏、田生文、李志军,其中谢思敏、田生文、李志军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李志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刘朗明先生、谭轶中先生、郭文忠先生、侯晓鸿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四)关于由副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总经理职务,在总经理空缺期间,公司拟由副总经理谈应飞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由副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3年9月25日。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其中:监事张华先生委托监事王海燕女士代为表决。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海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股东推举,提名4名监事候选人:夏中卫、易炬、谭周潮、付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推举柳祥国、尹清芝、刘慧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候选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推举职工监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柳祥国先生、尹清芝先生、刘慧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之日起至2026年股东大会选出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25日

职工监事简历

柳祥国先生: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锌电解厂二、五、六工段副工段长;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锌电解厂七工段工段长;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锌电解厂工会主席;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锌电解厂工会主席,兼内退办党(支部)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锌电解厂工会主席,兼任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锌电解厂工会主席;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锌电解厂生产副厂长、工会主席;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锌电解厂党支部副书记、生产副厂长、工会主席;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五级技术专家。

尹清芝先生: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任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任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审计部副部长。

刘慧女士: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公安处内勤;2005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本公司生产保卫部综合管理员、护厂队副队长;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内退办综合办公室综合管理员;2020年6月至今任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提案时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均属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公平,预计金额合理。交易对方均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履约能力可靠。

(2)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增加与三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合计增加61,75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3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3年1-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3年预计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劳务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白银等)	227,000	138,432.09	51,250.00	278,25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铜精矿、银精矿、硫精矿、冰铜、代收缴电费等)	63,500	38,646.36	10,000.00	73,5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类服务(含维修)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工程	1,320	396.09	500.00	1,820	新增相关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基清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陆仟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曙光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捌仟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氨、氮、氩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宁和球

成立日期:1991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贰亿玖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压力管道、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建筑工程材料安装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及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物业管理;职工餐饮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基础设施、能源、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类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黄金、白银、铜精矿、硫精矿和银精矿等产品。由于交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别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铜精矿、黄金、白银、工程结算等。

交易价格:购销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工程项目价格采取招采方式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照市场价格采取交易当日价、交易周定价、半月定价、招标定价等形式。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劳务提供、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均系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工程项目采取招采方式确定。涉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本次增加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由副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正常进行,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副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议案》,公司原总经理何献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了总经理职务,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副总经理谈应飞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总经理遴选及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2日

至2023年10月13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15:00至2023年10月1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刘朗明	√
3.02	闫友	√
3.03	曹晓扬	√
3.04	谈应飞	√
3.05	郭文忠	√
3.06	陈贵冬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谢思敏	√
4.02	田生文	√
4.03	李志军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5.01	夏中卫	√
5.02	易炬	√
5.03	谭周潮	√
5.04	付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